

证券代码：300951

证券简称：博硕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6-033

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的时间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6 月 18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4:30；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18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:15 至 9:25, 9:30 至 11:30, 下午 13:00 至 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18 日（星期四）9:15 至 15:00 内的任意时间。

(二) 会议召开的地点：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同乐社区水田路 26 号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会议室。

(三)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(四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(五)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徐思通先生。

(六) 会议的合法合规性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、合规、有效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(一)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共 58 人，代表股份 116,365,3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7771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 4 人，代表股份 115,886,29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4940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 54 人，代表股份 479,01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31%。

(二)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 55 人，代表股份 479,11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32%。

(三) 公司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要求列席了本次股东会，公司聘请的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会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议案表决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所示：

(一) 《关于公司<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116,154,32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87%；反对 192,81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57%；弃权 18,17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6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8,13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9642%；反对 192,81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2434%；弃权 18,17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924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，经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(二) 《关于公司<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116,154,95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92%；反对 192,81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57%；弃权 17,54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8,7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0957%；反对 192,81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2434%；弃权 17,5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661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，经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(三) 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股权激励有关事项的议案》
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116,154,95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92%；反对 192,81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57%；弃权 17,54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8,7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0957%；反对 192,81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2434%；弃权 17,5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661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，经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(四) 《关于公司<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>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116,313,12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52%；反对 34,64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8%；弃权 17,54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26,93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1090%；反对 34,6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2301%；弃权 17,5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661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(五) 《关于公司<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116,313,12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52%；反

对 34,64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8%；弃权 17,54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26,93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1090%；反对 34,6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2301%；弃权 17,5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661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(六) 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116,313,12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52%；反对 34,64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8%；弃权 17,54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26,93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1090%；反对 34,6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2301%；弃权 17,5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661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(七) 《关于公司变更住所、增加经营场所及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116,343,12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09%；反对 3,64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1%；弃权 18,54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9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56,93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3706%；反对 3,6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597%；弃权 18,5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697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，经出席会议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

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经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甄朝勇律师、马宏继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6 月 18 日